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5-C3-240065-GXCY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兴业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
理项目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兴业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240065-GXCY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内容	措施名称	金额（万元）	技术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区域一 实施	硅钙肥或土壤调理剂（颗粒状）	6.24	亩	600	无人机撒施，每亩 50 公斤
	叶面阻控	7.2	亩	600	每亩喷施 2 次
	技术宣传指导	2.0	人	200	
区域二 实施	叶面阻控	75.6	亩	6300	每亩喷施 2 次
	技术宣传指导	20.5	人	2050	
示范牌		0.36	个	2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u> （¥ <u>111.90 万元</u> ）					

注：具体实施按照《2025 年兴业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的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

3、乙方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6.2项约定执行：

6.1、一次性支付： / 。

6.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

后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33570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经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并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即 447600.00 元（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付款方式的特别约定：乙方知晓本合同的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资金。所以，以上付款时间的约定，只是依据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时间，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承诺必须专款专用，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本合同项目的款项，直至项目款项全部支付清乙方为止。本合同债权不能转让，否则转让无效。本合同条款的约定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已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本条款无效及主张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兴业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1日	 乙方: 广西环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1日
单位地址: 兴业有限公司石南镇建设路36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明辉路1号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住宅地块)9号楼七层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文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3187121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788701880002273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